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昀蓓
電話：03-3322101~7356
電子信箱：1004429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090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90308_Attach01.pdf、109009030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請積極辦理托育設施設置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政策目標，並使各機關（構）持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人事總處函送衛生福利部訂定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及教育部訂定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利各機關規劃設置托育設施，其規定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居家式托育：以員工12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收托人數4名以下，由各機關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托育人員，並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或委託契約。
 - (二)托育家園：以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收托人數5名以上，至多12名，由各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、團體等辦理，須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。
 - (三)托嬰中心：以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收托人數

人事室 109/04/20 10:08



1090002457 有附件





超過12名，由各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、團體等辦理，須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。

(四)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：以員工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收托人數至多60名，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，並申請設立許可。

三、人事總處業將「推動職場托育服務之精進作為」列為本年度重點人事業務，前開居家式托育之設置、場地規定等較其他托育機構具有彈性，請參酌員工需求，善用機關適當空間，積極辦理托育設施空間評估作業，據以推動設置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前開函文、附件影本及「設置托育設施相關規定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